温州工程竣工消防检测

产品名称	温州工程竣工消防检测
公司名称	泰顺县绿宇中科建筑工程检测中心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品牌:绿宇中科 型号:CMA
公司地址	温州市泰顺县南外路新桥一号楼
联系电话	15868778765 13695881147

产品详情

- 1.申请人申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应报送以下材料:
- (1)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》(一式两份);
- (2)建设过程中消防部门的所有建筑消防设计审核文件复印件(一式两份);
- (3)消防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(两份原件),有钢结构的工程还应提供钢结构防火涂料厚度检测报告;
- (4)消防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(复印件,加盖单位公章);
- (5)申报表上填写各种消防产品(含防火阻燃材料和防火建筑相关产品)的规格型号并附检测报告;
- (6)《消防验收自检自验合格报告》。
- 2.申请人申请建筑装修改造工程消防验收须提供材料如下:
- (1)建设单位提出的验收申请(加盖公章);
- (2)建设单位填写的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》(一式两份);
- (3)建设工程中消防部门的建筑消防设计审核文件(复印件);
- (4)消防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(原件);
- (5)《消防验收自检自验合格报告》。

(6)申报表上填写的装修材料(顶棚材料、墙面材料、地面材料、隔断材料、装饰织物等)的检测报告。

二、受理

1.标准: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、规范、有效;如经我局监督人员检查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或者 申报建筑工程现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,应经部长审批后退回原申报单位,待施工完毕后再行申报。

2.本岗位责任人:受理人员。

3.岗位职责及权限:按照受理标准查验申报材料。

对申报材料符合标准的,必须及时受理,给与申请人受理回执单,将申报材料转审核人员;

对申报材料不符合标准的,不予受理,但必须及时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、要求及申请人的相 关权利、投诉渠道告知申请人。

三、审核

(一)初审

1.标准:

- (1)申报材料齐全、规范、有效;
- (2)申报的材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必须符合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要求。
- 2.本岗位责任人:初审人员。
- 3.岗位职责及权限: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。

对符合标准的,必须提出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,填写审批单,将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转复审人员;

对不符合标准的,终结审批,在审批单上签署本项申请不予批准的意见及理由后,转复审人员。

(二)复审

1.标准:

- (1)申报材料齐全、规范、有效;
- (2)申报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要求。与审核标准相同。

- 2.本岗位责任人:主管业务处处长和防火部领导或区县消防处(科)大队的副处长(副科长)副大队长
- 3.岗位职责及权限:按照复审标准对审核意见进行复审。

同意审核人员意见的,在审批单上填写复审意见后转审定人员;

不同意审核人员意见的,应与审核人员沟通情况、交换意见后,提出复审意见及理由,与审核人员的意见一并转审定人员,并填写审批单。

(三)审定

1.标准:与复审标准相同。

2.本岗位责任人:主管局长或区县消防处(科)大队的处长(科长)大队长。

3.岗位职责及权限:按审定标准对复审意见进行审定。

同意复审意见的,在审批单上填写审定意见,按原渠道退受理人员;

不同意复审意见的,应与复审人员沟通情况、交换意见后,提出审定意见及理由,填写在审批单上,按原渠道退受理人员。

(四)告知

1.本岗位责任人:受理人员

2.工作标准:及时、准确告知申请人员办事结果;

3.岗位职责及权限:按照工作标准进行告知,并交业务部门归档。

对通过审定的,通知申请人领取。

对退回的中止件,必须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、要求及申请人的相关权利、投诉渠道以《报审项目暂退意见单》形式告知申请人,并将申报材料退申请人;

对不予批准件,必须将理由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。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监督措施: